

576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市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 > [市农业农村局](#) > [信息公开指南](#)

文号		索引号	579217291/2016-00011	关键词	
主题分类	信息公开指南	体裁分类		服务对象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作者: 来源: 日期: 2021-05-06 浏览次数: 70 次 序号: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

第一条 为规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推进依法行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机关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机关的政府信息,除下列情形外,都应当予以公开: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三)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四)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与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危及个人生命安全的;